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按照三定方案，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一致；

（二）承担量值传递（溯源）工作；

（三）开展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国家依法管理的其它各种计量器具的检测、校准和修理；

（四）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和委托，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计量仲裁检测等工作；

（五）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1) 劳动条件的保证，如根据劳动保护标准为工作人员提供劳保用品、对有毒、易燃、易爆工作环境制定工作人员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安全制度；

2) 负责行政文件档案管理；

3) 负责机动车的管理、使用、保养、维修，组织对司机的交通法规学习及安全教育，保证业务用车需要；

4) 负责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与管理；

5) 负责行政的印鉴、介绍信的管理与使用，信访等日常行政工作。

6) 负责保障办公室、实验室房屋能满足工作要求；负责水、电、燃气、热的供应；

7) 负责环境技术条件的保证，如提供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全院实验室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的温度、湿度、卫生等环境条件要求，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8) 负责本院食堂管理工作；

9) 保障办公楼消防安全工作；

10) 维护办公楼的安全，做好办公楼门卫、保安、值班管理工作。

（二）财务科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财政制度，遵守《会计法》，正确反映和监督各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2) 编制年度预算、决算，掌握和平衡年度收支，按时完成核算任务；

3)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记账、算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日清月结、按期报账，确保数字准确、账目清楚、账账相符；

4) 按照国家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做好现金收付和各项结算工作；

5) 负责固定资产核算，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增减转移手续和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做到账卡、卡物相符，保证单位财产的完整；

6) 加强经济核算，扩大财源，厉行节约，定期检查、分析、汇报财务收支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三) 人事科

1) 负责职工的任职、晋级、考核、职称评定工作；

2) 负责劳动纪律、工资、考勤工作；

3) 负责职工的档案管理工作；

4) 负责有关人事及劳资统计报表，预算编制；

5) 负责临时用工计划的报批及工资审核工作；

6) 负责落实院党总支及工会的日常工作。

(四) 质保科

1) 负责全院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及检定员办证工作，负责建立全院技术人员档案；

2) 负责本院法定技术机构考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的各种评审、计量标准的新建及复查的组织申报及整改工作；

3) 负责本院参加实验室比对和能力验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本院管理体系的监督工作，包括定期抽查计量标准、记录、证书，监督实验室质量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5) 负责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恒温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满足检测环境要求；

7) 院领导及上级计量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 业务科

1) 负责客户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客户档案信息库；

2) 负责市场运作与营销，进行市场需求分析，兼顾客户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 3) 负责非技术性业务检测合同的审核与签署;
- 4) 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 反馈客户需求, 接待客户投诉;
- 5) 负责客户日常服务接待工作, 如仪器收发, 登记录入、器具保管、证书发放;
- 6) 负责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情况的统计报表工作。

(六) 计量管理科

1) 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机关处室事业单位目标任务考评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配合市局考核办完成对本院的各项考核工作;

2) 依据本院年度目标任务考评办法和人事科的人员绩效考核量化表, 对本院所有科室进行内部考核;

3) 了解企业的诉求, 配合前勤科室, 及时联络市局计量处, 完善催检工作;

4) 利用本院的优势, 充分履行公共服务职能, 促进计量检测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提升本院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对日常计量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客户维权行为提供技术咨询; 若涉及事故处理, 依据本院有关规定, 对相关科室及人员进行规范处理;

(七) 总工办

- 1) 组织本院科研项目开发工作。
- 2) 组织本院科研成果的申报工作。
- 3) 本院业务软件平台的管理与维护。
- 4) 本院内部办公管理软件的管理与维护。

- 5) 本院影音技术资料的制作。
- 6) 本院网站与微信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

(八) 设备管理科

- 1) 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 2) 制定仪器设备使用、保管及维护制度；
- 3) 负责经审批后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 4) 负责制定设备量值溯源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负责建立仪器设备台帐（卡），对仪器设备的维修、报损、报废及处置的过程进行管理；
- 6) 负责对仪器设备的使用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提报优化配置方案；
- 7) 院技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1) 固定资产管理岗位职责：

- ①负责对使用部门提交的预算建议数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财务科
- ②负责审核并提交资产请购计划。
- ③负责草拟并签订资产采购合同。
- ④负责跟踪政府采购过程，组织使用部门对资产进行验收。
- ⑤负责建立单位固定资产台账工作。
- ⑥负责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
- ⑦负责审核使用部门提交的资产维修、处置的申请工作。
- ⑧负责配合审计监督部门对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
- ⑨负责资产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核算岗位职责：

①负责汇总各使用部门提交的年度资产购置预算数，报请院长办公会、财务科批复。

②负责审核资产采购相关原始单据并支付采购资产所需资金。

③负责审核资产维修、处置申请，支付维修、处置相关费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④负责配合监督部门对资产核算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工作。

⑤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3) 固定资产审批岗位职责：

①负责审批资产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工作。

②负责审批资产采购、维修、处置的相关单据。

(4) 固定资产内部监督岗位职责：

①负责资产的采购情况的监督。

②负责资产的使用及维修情况的监督。

③负责资产的处置情况的监督。

④负责其他事项的监督。

(5) 无形资产审批岗位职责：

①组织会议、审批无形资产的购置计划、方案。

②组织审核无形资产的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购置方案。

(6) 无形资产核算岗位职责：

①组织审核无形资产投资的可行性报告分析。

②组织使用部门参与无形资产的验收。

③参与无形资产的盘点工作。

④负责无形资产购置的资金支付。

(7) 无形资产管理岗位职责：

- ①拟定无形资产购置、合同。
- ②负责参与无形资产的验收工作。
- ③负责无形资产维修、维护管理。
- ④检查监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
- ⑤负责无形资产的清点工作。

(8) 无形资产监督岗位职责：

- ①无形资产购置是否经过论证。
- ②无形资产购置是否经过正常程序审批。
- ③无形资产购置合同是否保障单位的利益。
- ④无形资产验收过程是否合规。

(九) 实验室（12 个实验室）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

2) 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检定任务，承揽各种相关的检定、校准和检测业务，按时完成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3) 负责研究建立新的计量标准、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开发新的检定、校准和检测项目；

4) 搞好技术培训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5) 维护保养标准装置及配套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6) 承接检定规程、校准方法、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起草、修订工作；

7) 完成院领导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单位人员构成情况：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编制人数 103 人，现有人员 1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90 人，离退休人员 9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预算表 1)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6.67	1249.9	4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7	901.93	46.7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6.67	1249.9	46.77	二、外交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00	3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1	174.21	
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29	73.29	
11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100.4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200	3200	
25	本年收入合计	4496.67	4449.9	46.77	本年支出合计	4496.67	4449.9	46.77
2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2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28	收入总计	4496.67	4449.9	46.77	支出总计	4496.67	4449.9	46.77

收入总表(预算表 2)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4496.67	4449.9	1249.9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46.77	4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	124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96.67	4449.9	1249.9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46.77	46.77	0.00	0.00	0.00	0.00	0.00
3	124048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4496.67	4449.9	1249.9	0.00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46.77	46.7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预算表 3）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4496.67	1249.9	46.77	32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7	901.93	46.77	32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48.7	901.93	46.77	3200		
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7		46.77			
5	2013850	事业运行	901.93	901.93	0.00	32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1	174.21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1	174.21	0.00	0.00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2	51.92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0.00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9	73.29	0.00	0.0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9	73.29	0.00	0.00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9	50.79	0.00	0.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9	22.49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100.47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7	100.47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296.67	1249.9	46.77	一、本年支出	1296.67	1249.9	46.77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296.67	1249.9	46.77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948.7	901.93	46.77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5					四、公共安全支 出			
6					五、教育支出			
7					六、科学技术支 出			
8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9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74.21	174.21	
10					九、社会保险基 金支出			
11					十、卫生健康支 出	73.29	73.29	
12					十一、节能环保 支出			
13					十二、城乡社区 支出			
14					十三、农林水支 出			
15					十四、交通运输 支出			
16					十五、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十六、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18					十七、金融支出			
19					十八、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20					十九、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21					二十、住房保障 支出	100.47	100.47	
22					二十一、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23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 出			
26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1296.67	1249.9	46.77	支出总计	1296.67	1249.9	46.77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296.67	1249.9	1162.01	87.89	46.77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7	901.93	814.04	87.89	46.77
3	201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7	901.93	814.04	87.89	46.77
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7				46.77
5	2013850	事业运行	901.93	901.93	814.04	87.89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1	174.21	174.21	0.00	0.00
7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1	174.21	174.21	0.00	0.00
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51.92	51.92	51.92	0.00	0.0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29	122.29	122.29	0.00	0.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9	73.29	73.29	0.00	0.00
11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73.29	73.29	73.29	0.00	0.00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9	50.79	50.79	0.00	0.00
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9	22.49	22.49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100.47	100.47	0.00	0.00
15		住房保障支出	100.47	100.47	100.47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100.47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249.9	1162.01	87.8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36	1085.36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464.03	464.03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1.34	11.34	0.00
5	30103	奖金	38.67	38.67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250.42	250.42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9	122.29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9	50.79	0.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9	22.49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6	9.36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47	100.47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9	15.49	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9	0.00	87.89
14	30201	办公费	5	0.00	5
15	30202	印刷费	3.28	0.00	3.28
16	30205	水费	2	0.00	2
17	30206	电费	8	0.00	8
18	30207	邮电费	7.57	0.00	7.57
19	30208	取暖费	30	0.00	30
20	30211	差旅费	4.63	0.00	4.63
21	30216	培训费	12.15	0.00	12.15
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3		2.43
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0.00	5
24	30226	劳务费	5		5
25	30228	工会经费	1.26	0.00	1.26
26	30229	福利费	1.58		1.58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5	76.65	0.00
28	30301	离休费	34.32	34.32	0.00
29	30302	退休费	17.6	17.6	0.00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7	18.17	0.00
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	6.56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 7)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小计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1	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	2.43	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8)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项目支出表(预算表 9)

预算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1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合计					46.77	0.00	0.00	0.00	46.77	0.00	0.00	0.00	0.00
2							46.77	0.00	0.00	0.00	46.77	0.00	0.00	0.00	0.00
3			市场监督管理				46.77	0.00	0.00	0.00	46.77	0.00	0.00	0.00	0.00
4				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46.77	0.00	0.00	0.00	46.77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经营支出。其中：当年预算4449.9万元占98.96%；上年结转46.77万元，占1.04%。2023年当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增加3272.1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经营收入3200万元纳入预算。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496.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49.9万元，占98.96%；上年结转46.77万元，占1.0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9.9万元，占28.09%；经营收入3200万元，占71.91%。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49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49.9万元，占98.96%；项目支出46.77万元，占1.04%。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6.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49.9万元，上年结转46.7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47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9万元，占96.39%，项目支出46.77万元，占3.6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62.01万元，占92.97%；公用经费87.89万元，占7.0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48.7万元，占73.1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4.21万元，占13.4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3.29万元，占5.6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00.47万元，占7.75%，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7.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3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2.4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因单位业务需要。

3.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4.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为上年结转市场监管综合业务费46.77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87.89万元，其中：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8万元、邮电费7.5万元、取暖费30万元、差旅费4.63万元、培训费12.15万元、公务接待费2.43万元、专用材料费5万元、劳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1.26万元、福利费1.5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44.11万元，减少33.42%，原因是单位紧缩开支，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单位车辆编制0台，无公务用车。实有车辆49辆，全部为下场检测专用车；房屋10240.44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2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